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27
主管單位	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**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**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，始可報名：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操行成績須完全及格，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
 - 二、修業滿一年之學生，得轉入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之學生，若原就讀學系與本系性質相近，得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；若原學系與本系性質不同，則僅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。學系性質是否相近，由本系審定之。
 - 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 - 四、重考生外校所修抵免學分之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本系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- 第四條**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。
- 第五條**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 -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六條** 申請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成績單，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
- 第七條**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，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- 第八條** **轉系考試科目：口試。**
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 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**40%**。
 - 二、口試成績佔**60%**。
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；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**(一)口試成績、(二)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**。
- 第九條**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申請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**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27
主管單位	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2 年 10 月 19 日	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04 月 01 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7 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10 日	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29 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1 月 16 日	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4 月 24 日	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5 月 13 日	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5 日	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15 日	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6 月 23 日	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7 月 11 日	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7 月 28 日	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8 月 07 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05 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27 日	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4年11月27日 114210353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年12月03日公告)